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成立于80年代初，是我国第一批获准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的事务所，2014年1月2日完成特殊普通合伙改制，具有证券期货业资质、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多种服务资质。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首席合伙人是张先云。截止2024年12月31日，中证天通合伙人和注册会计师分别为62人和37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98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证天通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中证天通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聘任中证天通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持续强化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的动态监督机制，要求公司合规部牵头每季度通过监管机构公示系统、行业自律组织公告及权威媒体等公开渠道，系统性检索会计师事务所涉及的监管处罚、执业质量检查结果、重大诉讼及负面舆情等信息，重点核查其是否存在违反审计准则、职业道德规范或资本市场相关法规的情形，切实保障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与专业胜任能力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要求。

2、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了审前沟通，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关键审计事项、人员安排等事项进行了沟通。

3、2025年3月13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单独沟通，对2024年度审计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公司对审计工作配合度问题、是否存在需审计委员会协调解决的问题等进行了深入沟通。

4、2025年3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听取了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情况汇报，对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报表数据、审计要点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情况、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3月31日